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9474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草本李

申 请 人 李高超

地 址 河南省太康县独塘乡铺张行政村铺李村57号

代理机构 河北北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除精油外的医用草本提取物；医用草本疗法制剂